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752 号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088 号）。盈方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0152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盈方微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盈方微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14 号），盈方微公司尚未对以前年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更正，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应收账款等相关会计科目期初数的准确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述，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关闭盈方微美国数据中心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盈方微合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790,940.09 元，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13,476.37 元，

美国数据中心业务停止运营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公司芯片业务大幅下滑，主要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所涉未决诉讼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虽然盈方微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一）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盈方微公司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

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盈方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2 号）。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

1. 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剥离停滞业务和减值资产

盈方微公司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INFOTM, INC.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2. 完成重大资产收购，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45.33%和 5.67%股权，以及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和 5.67%股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完成后，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股份。

通过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盈方微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

3. 未决诉讼进展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陈伟钦的借款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陈志成送达应诉材料，诉讼程序无法进行而中止审理。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盈方微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及赔偿责任。根据上述案件的法院判决以及律师对在审案件的预计结果，盈方微公司认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未计提预计负债。盈方微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作出承诺，若上述事项造成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或赔偿责任等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盈方微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